

嘉義縣和睦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會議記錄

一、 日期：113年05月08日（三）13：30

二、 地點：綜合教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三、 主席：蔡淑玲校長

四、 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課發會委員出席會議，一同為孩子的學習把關，今天主要目的是審查由各學習領域、學年課程小組規畫設計的 113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請各位委員就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內容，依以下討論案由審查項目逐一進行討論與審查，謝謝！

五、 處室報告：

六、 各學年分組檢討

七、 討論議題：

案由一：113 學年度各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節數分配是否合乎課程綱要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如 113 學年度學習節數分配表所示。

五、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一)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表3)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國文	國語文	6	6	6	6	6	6	6	6	6	6	6
	本土語言/臺灣平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1	1	1	1	1
	英語文			1	1	1	1	2	2	2	2	2
指定領域課程節數	數學	4	4	4	4	4	4	4	4	4	4	4
	社會				3	3	3	3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3	3	3	3
	藝術		4		3	3	3	3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1	1	1	1	1	1	1	1	1	1	1
指定領域總節數(A)	20	20	25	25	25	25	26	26	26	26	26	
自行彈性課程節數	國際化學數	1	1	4	4	4	4	4	4	4	4	4
	調整性補充課程											
	社區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									1
	其他(自行規劃)				2	2	2	3	3	3	3	3
彈性課程總節數(B)	1	1	4	4	4	4	4	4	4	4	4	
此項總節數	國際化定域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28-31	28-31	30-33	30-33	30-33	30-33	30-33
	學校管理節數(A+B)	23	23	31	31	31	31	32	32	32	32	32

課程會議日期：113年5月8日
表格內已填之節數(藍色)為課程綱要所規定，請勿自行調整。

決議：符合課程綱要之規定，『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學習領域教學進度總表是否合乎課程綱要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各學年課程教學進度總表 ◎教學進度總表中【學習領域】部分需包含學期學習重點、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相關項目

決議：符合課程綱要之規定，『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三：113 學年度彈性課程活動內容規畫表是否合乎課程綱要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如各年級彈性課程活動內容規畫表所示。

◎詳見彈性課程教學計劃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規畫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節數	3	3	6	6	6	6
實施 內涵	校本課程 2 節 國際教育 1 節	校本課程 2 節 國際教育 1 節	校本課程 2 節 和睦講堂 1 節 國際教育 2 節 科技萬花筒 1 節	校本課程 2 節 和睦講堂 1 節 國際教育 2 節 科技萬花筒 1 節	校本課程 2 節 和睦講堂 2 節 國際教育 1 節 科技萬花筒 1 節	校本課程 2 節 和睦講堂 2 節 國際教育 1 節 科技萬花筒 1 節

決議：符合課程綱要之規定，『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度重要政策融入課程是否合乎相關法令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如各年級學習領域教學進度總表所示。

(一) 必要辦理項目 (規畫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書法課程	每學期任一年級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	依據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建議於彈性課程(社團)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 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每學期至少 4 小時除正式課程以外規畫外加課程或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每學年 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9 條規定(112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年 2 月 15 日修正)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 或外加
環境教育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 <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 ，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資訊教育	資訊基本學習內涵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必備的基本資訊素養，也是學生學習各領域知識所需之工具。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學習內容規定」，資訊教育課程安排在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一年級，然 108 學年度起，國中一年級實施新課綱，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配套規劃情形說明，新課綱科技領域在國中階段包含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		各國小仍維持在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每學期安排 16 節課(含)以上

	二科目，部定課程每週 2 節；在國小階段則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第一類課程)或其他類課程(第四類課程)，供學生學習。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的共識，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並於	交通部 111 年 1 月 22 日交安字第 1115000794 號函、本府 111 年 1 月 27 日府教社字第 1110023943 號函	111 學年度起列入校訂課程實施

	112 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		
延伸學習活動	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所列必備項目	

(二) 融入項目 (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融入課程 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6854 號函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海洋教育	除依據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之外，建議各校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含行政人員)海洋教育與教學(如海洋知識、游泳教學等)之知能研習，豐富海洋教育內涵。	本府 101 年 8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78985 號	配合相關節日辦理海洋教育宣導
家政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家政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二到四年級每學年 4 節，五到八年級每學年 24 節，融入於綜合活動領域中執行。		融入綜合活動課程實施
人權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至少 1 個相關領域。		融入課程

(三) 宣導項目 (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防災教育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依據教育部各級 學校校園災害管 理要點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 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20023139A 號函辦理 本府 100 年 8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000139800 號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 宣導

決議：符合課程綱要之規定，『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五：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是否合乎課程綱要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如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計畫所示。

決議：符合課程綱要之規定，『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六：113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各領域課程調整方案已依據 113 年 5 月 8 日特推會 審議通過之 IEP、IGP 及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規畫完成，詳如附件。

決議：符合課程綱要規定及學生需求，『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七：進行 112 學年度學校校訂及部訂課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依各領域及學年進行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評鑑，詳如 附件。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6:30